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2020年11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六屆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如下操作:

(一)董事候选人人数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为准,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总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以低于应选董事人数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当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进行再次投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推荐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持有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名担任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监事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持有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个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

因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期间,提名人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17:00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网进行公告。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新一届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应多于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应当符合下列标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党校、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4、被提名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存在担任或曾经担任过与拟选董事职务相冲突的职务,应当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个人专业身份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会计师、审计师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业务人员;

(6)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人员:

(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2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3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4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5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6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7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8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5)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6)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7)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00)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01)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02)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03)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104)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定于2020年11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第六屆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如下操作:

(一)监事候选人人数以多于应选监事人数为准,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总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以低于应选监事人数以多于应选监事人数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当选得票相同的监事候选人重新进行再次投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推荐样本见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名担任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持有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名担任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

因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期间,提名人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17:00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事候选人声明》、《监事候选人声明》、《监事候选人履历表》、《监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新一届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

因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期间,提名人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17:00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方式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事候选人声明》、《监事候选人声明》、《监事候选人履历表》、《监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新一届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十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